

单位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提质增效搬迁项目
项目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陆晓云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项目简介</b>	
<p>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原名为海盐哈特惠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凤凰社区，主要从事紧固件表面处理加工（包括热处理加工、拉丝加工、热镀锌加工、退火加工）及紧固件的生产。</p> <p>为响应县人民政府关于紧固件行业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数字化、信息化的产业提升改造号召，结合企业自身的现有实际情况，企业决定投资 9500 万元，租用奕涵通信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原有项目（设备、人员）整体搬迁，项目以钢材、盐酸、磷化液、机油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热镀锌、拉丝、退火、酸洗等工艺，购置酸洗磷化生产线、热镀锌生产线、退火炉等设备，建设年表面处理加工 4.99 万吨金属材料及年产 200 万件风电高端紧固件和 5G 通讯零部件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p>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p>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p> <p>调查时间:2022. 4. 27</p> <p>采样人:毛利杰、吕立峰</p> <p>采样时间:2022. 5. 26-5. 28</p> <p>陪同人: 陆晓云</p>
<p><b>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p>
<p>确定本项目的检测因素为: 其他粉尘、滑石粉尘、盐酸、过氧化氢、氧化锌、氨、氮氧化物、磷酸、草酸、氢氧化钠、硫化氢、噪声、高温</p>
<p><b>检测结果</b></p>
<p>化学有害因素: 通过对工作场所其他粉尘、滑石粉尘、盐酸、过氧化氢、氧化锌、氨、氮氧化物、磷酸、草酸、氢氧化钠、硫化氢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 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p> <p>物理因素: 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 检测岗位拉丝机 2、拉丝机 3、酸洗磷化线(酸洗、磷化、中和) 噪声检测结果超出职业接触限值, 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2.2-2007) 标准要求。其余岗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2.2-2007) 标准要求。</p> <p>高温: 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高温进行的检测, 各岗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2.2-2007) 标准要求。</p> <p>超标原因分析:</p> <p>拉丝机 2、拉丝机 3: 拉丝机由于设备自身运转时钢丝碰撞产生较大噪声, 区域内设备数量较多, 噪声叠加导致噪声超标。</p> <p>酸洗磷化线(酸洗、磷化、中和): 酸洗磷化线由于线体底部气泵间歇性运转产生的瞬间噪声较大, 导致岗位噪声超标。</p>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综上所述，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搬迁项目当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p>
<p><b>建议</b></p>	<p>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p> <p>(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p> <p>(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p> <p>(4)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a href="http://www.zybwshsb.com">http://www.zybwshsb.com</a>）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纸质资料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p> <p>(5) 根据国家卫健委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 20 条，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细化车间二拉丝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评价。

仅用于网上公示使用